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810.2—2009/ISO 10245-2:1994

GB/T 24810.2—2009/ISO 10245-2:1994

## 起重机 限制器和指示器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Cranes—Limiting and indicating devices—  
Part 2: Mobile cranes

(ISO 10245-2:1994, IDT)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起重 机 限 制 器 和 指 示 器  
第 2 部 分 : 流 动 式 起 重 机

GB/T 24810.2—2009/ISO 10245-2:199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一版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008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810.2-2009

2009-12-15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24810《起重机 限制器和指示器》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 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
-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本部分为 GB/T 2481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10245-2:1994《起重机 限制器和指示器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英文版)。

本部分等同翻译 ISO 10245-2:1994。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ISO 10245 的本部分”一词改为“GB/T 24810 的本部分”；
- 删除 ISO 10245-2:1994 的前言；
-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对于 ISO 10245-2:1994 引用的国际标准，用已采用为我国的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对于未被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在本部分中均被直接引用。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徐工集团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颜军、曹立峰。

#### 8.4 幅度限位器

该装置应装有合适的调节装置,以使主臂及副臂达到规定的变幅角度。必要时,该调节装置应有一个旁路,允许短暂重新接通动力源,让操作人员解除限制器锁止,调节主臂或副臂变幅俯仰角度。

#### 8.5 防臂架后倾装置

该装置应设计成当承载钢丝绳或索具因故障突然释放载荷时,能吸收由变幅主臂或副臂传递的所有能量。本装置应提供吸收主臂或副臂相对于其连接轴最后5°的转角能量,防止主臂或副臂向上和向后运动。

### 9 动作和性能指示器

#### 9.1 起升高度限位指示器

##### 9.1.1 工作要求

当下承载滑轮组或吊钩组件接近上承载滑轮组或主臂、副臂端滑轮组件时,起升高度限位指示器应被触动,并向操作人员发出听觉和视觉的报警信号。

##### 9.1.2 设定

起升高度限位指示器的设定应考虑运动所需的停止距离,这对起重机操作是必要的,例如吊钩和伸缩机构的运动。

#### 9.2 角度指示器

角度指示器的示值精度应按如下要求:

- a) 对于主臂或副臂倾角相对于水平面不小于65°时,与实际倾角的偏差为-2°~0°;
- b) 对于主臂或副臂角度小于65°时,与实际倾角的偏差为-3°~0°。

#### 9.3 长度指示器

显示偏差应在实际臂架长度的±2%范围内。

#### 9.4 幅度指示器

当额定起重量是根据所显示的幅度来确定时,幅度指示器的偏差应在实际幅度的±5%范围内。

#### 9.5 卷筒旋转指示器

##### 9.5.1 工作要求

该装置应采用视觉、听觉或触觉的方式显示卷筒的运动。当在操作位置附近无其他显示器时,该装置也应显示钢丝绳的运动方向。

##### 9.5.2 指示器的灵敏度

指示器应能检测出钢丝绳位移50 mm时卷筒的初始旋转运动。

#### 9.6 水平仪

水平仪应能显示出超过制造商规定条件的非水平状态。

#### 9.7 回转指示器

该指示器应具有下列一种或全部功能:

- 伴随回转运动的听觉和/或视觉的报警信号;
- 显示回转过程;
- 能显示上部结构与底架之间的角度变化,误差不大于1.5°。

#### 9.8 风速仪

风速仪的测量部分应安装在起重机上不影响风速测量的位置处。

风速仪显示部分应安装在操作人员从操作位置明显可见的位置,且应清晰易读。

该装置应连续显示5 s的平均风速。

### 10 强度极限

本部分所列各种装置的支架强度极限应不小于其他承载结构的最小强度极限,如出现故障将不会

## 起重机 限制器和指示器

###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1 范围

GB/T 24810的本部分规定了流动式起重机载荷、运动、性能和环境的限制器和/或指示器的要求。GB/T 24810.1规定了用于起重机限制器和指示器的一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按ISO 4306-2定义的所有流动式起重机(以下简称起重机),见4.1和4.2。

注:本部分的要求仅适用于作为起重机使用的机型,不适用经变型用于挖掘和其他非起重作业中使用的机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4810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783 起重机械 最大起重量系列(GB/T 783—1987,eqv ISO 2374:1983)

GB/T 6974.1—2008 起重机 术语 第1部分:通用术语(ISO 4306-1:2007, IDT)

GB/T 24810.1—2009 起重机 限制器和指示器 第1部分:总则(ISO 10245-1:2008, IDT)

GB/T 23720.1 起重机 司机培训 第1部分:总则(GB/T 23720.1—2009, ISO 9926-1:1990, IDT)

ISO 4306-2:1994 起重机 术语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810.1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3.1

##### 额定起重量 rated capacity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对于给定的起重机类型和载荷位置,起重机设计能起升的最大净起重量。对于流动式起重机为起重挠性件重量。见GB/T 6974.1—2008中8.1.8。

注:起重挠性件重量为吊挂在起重机起重挠性件下端起升的重物质量,包括有效起重量、可分吊具质量和固定吊具质量。

##### 3.2

##### 防互撞装置 anti-two-block device

该装置启动时能断开所有运动功能,防止下承载滑轮或吊钩组件与上承载滑轮或主臂、副臂臂端滑轮组件的碰撞。

##### 3.3

##### 防互撞缓冲装置 two-block damage prevention device

下承载滑轮或吊钩组件与上承载滑轮或主臂、副臂臂端滑轮组件接触时,使钢丝绳拉力减小的装置。